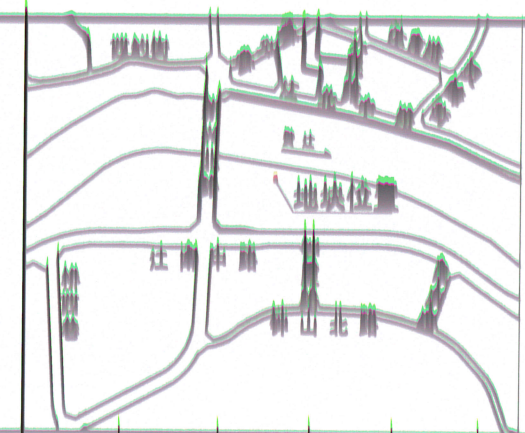




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74.56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64	≤89	≤9	—	如图所示

图例



说明

1. 本规划根据李干强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土地证【贺国用(1993)第1614号】、房产证【桂房证字第N04413338号】，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江西南路0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，宗地面积74.56平方米(约合0.1118亩)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。房屋北面二层及以上可在建筑基础线的基础上出挑1.0米(如图示)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西面、东面不得开窗，北面、南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因新建房屋与相邻房屋共墙共柱，拆建过程中不得影响相邻房屋的结构安全。
5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数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6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7. 自本规划审批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8.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(2023)3号文，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9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10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李干强		
勘察设计专用章 4511020103005				工程名称	贺州市八步区桥东巷26号 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	
设计	张家灵	校对	邓敏静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桥东巷26号 危旧房改造用地条件图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		日期	2024.9.19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		工程编号: WG2024-15	图号